

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在聘期內必須忠於職守，善盡對學校應負之責任，致力於教學活動。
- 二、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。
- 四、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，如須請假應事先完成請假程序。
教師請假應至調補課系統登錄，短期請假（連續二週以內）應於學期結束前補課完成。請假超過連續二週所遺課務，經簽奉本校同意後，得請本校聘任有案之專兼任教師代課。
- 五、教師在聘期內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
- 六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七、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權利、義務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；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。
- 八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停止聘約或終止聘約。
- 九、上、下學期各發聘一次，該學期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需求時，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。本校若因教學已無需要，得不再續聘。
- 十、教師對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